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82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增城市增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增城市。

法定代表人郑清俊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盛纪(上海)家居用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柯俊义。

原审被告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陈瑞堂。

上诉人增城市增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504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,应当由被告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,而本案被告的住所地为广州增城市。故原审裁定错误,请求依法将案件移送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专利侵权纠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规定,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,未起诉销售者,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,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;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,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。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被上诉人的指控,被控侵权产品的购买地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XXX号星巴克咖啡店,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王伟
审 判 员	鞠晓红
人民陪审员	袁玮
书 记 员	安泰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